

境外資金回台實質投資規定 台商須留意

據經濟日報 10 月 14 日報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專法）於 8 月 15 日生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巨峯會計師提醒，專法回台限制投資部分有四大項目需留意。

針對專法回台限制部分，林巨峯表示，專法的實質投資，不論從事直接實質投資或國內創投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間接投資，均限制不得用於購買國內企業原股東之股權（即老股）；且國內創投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事業，限於國內設立，不能是境外設立之公司；此外，專法部不允許申請回台的境外資金購置土地或用於併購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得同時適用資金專法直接投資及「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兩者並無限制不得併用，惟兩者規定不同，仍須符合相關條件始得適用。

同時，資金回台專法應符合洗錢防制法，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李裕勳副總經理表示，銀行檢核客戶資金回台兩大重點：得過往、資金結構紀錄。將檢視客戶資金出入與交予經濟部的投資計畫資料是否相符。

李裕勳建議，擬規劃將資金匯回者，除評估稅負方面的影響外，亦應同步了解其向銀行辦理開戶時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事項可能面臨的議題，並事先準備相關佐證文件，以便順暢完成開戶作業。

台商境外資產布局多樣化，包括個人持有銀行存款、金融投資、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等。因此台商回台的資金轉換成本需考量其來源，若為現有個人銀行存款或金融投資，回台的移動成本與機會相對好掌控。

不過，資金來源若來自股權或不動產投資，若將其轉換為個人持有的現金再回台，則轉換成本包括資本利得稅、過戶成本及行政成本等。

專法規定，台商境外資金在兩年內匯回專戶，可享第一年 8%、第二年 10% 優惠稅率，若進行實質投資，稅率可再減半為 4%、5%。存在專戶之內的資金，在管控期內的運用方式受到限制，5% 資金可自由運用，25% 可從事金融投資，剩餘的 70% 則可用於實質投資，但是不能進行不動產投資。

大陸發布促進貿易投資新規定

據經濟日報 10 月 27 日報導，過去在中國大陸的台資企業想要轉投資其他大陸境內公司，只能以自有資金或向第三方借錢作為資款，因為外匯規定不允許以註冊資本結匯後轉投資其他公司，但 25 日大陸外管局發布今年的 28 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



整理／蘇倫

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打破過去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不得用來轉投資的限制。

之前只有外商投資性公司、創投和股權投資企業三類外商可直接以在大陸的註冊資本在大陸境內投資，此次 28 號文開放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含台商在大陸常見的工廠、貿易公司或諮詢公司等型態外商，只要不違反現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而且所投資項目真實且合規前提下，不管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上是否有「投資」字樣，都可以以本身的註冊資本結匯人民幣後，在大陸開展股權投資。

對台商來說，這樣的開放可立刻獲得兩方面的好處，首先是有利於台商進一步優化大陸境內不同子公司間的股權架構。其次，28 號文還有利於境外台商在投資大陸前，先設計出更靈活的股權結構。

但要注意的是，28 號文開放的是外管局負責的註冊資本用來轉投資的限制，而外商從境外投資在大陸的子公司，再進行大陸境內轉投資時，還是必須遵守商務部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並不是透過大陸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轉投資，就可以搖身變成大陸境內企業，從而繞過商務部對外商投資大陸在行業上的管理限制。

最後 28 號文還放寬了其他值得台商注意的外匯管控措施：

- 1、允許試點地區內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註冊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2、試點地區的非金融企業，無需再逐筆辦理外債登記，可直接按淨資 二倍到所在地外管局辦理外債登記，非金融企業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資金匯出入和結購匯業務。

- 3、外債註銷登記無需再經外匯局審批，直接至銀行辦理即可。

大陸高新企業認定趨嚴

據旺報 11 月 1 日報導，大陸對高新技術

企業的審查轉嚴，除嚴審新申請企業資格，並加強對已申請企業稽查，光今年前 10 月已有 139 家企業資格遭註銷，追回租稅優惠，之中也有台商受影響。

資誠兩岸稅務服務合夥會計師段士良指出，大陸各地政府對於高新企業審核通過率大幅下降，由過去 8 成降到現在約 4 至 6 成，稅局也一直都有針對高新企業稽查，備案資料列出的稅收優惠事項要求必須與實際情況符合，否則會被取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但是否追繳企業所得稅還要視個別情況而定。

據了解，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企業所得稅可由 25% 減為 15%，相當於在原來 25% 基礎上降低 4 成，虧損扣抵年限也可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等優惠措施。

企業要取得高新技術認定的硬指標有許多項目，包括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10%；研發費用占比依照營業額不同有不同的規定；企業在大陸境內發生的研發費用總額占全部研發費用總額比例不低於 60%；近 1 年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占企業同期總收入比例不低於 60% 等。

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劉中惠建議台商，對於已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如已實際按照 1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應加強自身管理，建立對於高新收入占比、研發費用占比等指標是否符合法規標準、是否有按時報送《高新技術企業發展情況報表》等定期覆核及預警機制，從而降低未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被取消而被稅務機關追徵稅款及滯納金的風險。

東莞台博會 台商參展踴躍

據香港文匯報 10 月 25 日報導，2019 東莞台灣名品博覽會（下稱「台博會」）於 25 日至 28 日舉行。據悉，參展台企約有兩百多家，其中有 70% 為在東莞投資的台企。

東莞台博會自 2010 年以來已經連續舉辦了 9 屆，成為服務台商台企轉型升級的重要平台，在推動東莞和台灣的產業合作、促進台資

企業轉型升級和兩岸經濟交流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屆展會規劃展區特色劃分為東莞台商發展史館、青年創新創業館、產業公會館、台灣農業科技館、台灣縣市產品館、台灣文化創意館及台灣美食文化館七大展區。其中東莞台商發展史館以大量文字、圖片、影像和實物，重現東莞台商團結拼搏的奮鬥史和艱苦打拼的創業史，回顧台商在東莞奮鬥 30 多年的風雨歷程。

廈門茶博會 台灣展區成亮點

據聯合新聞網 10 月 11 日報導，2019 廈門國際（秋季）茶博會 10 日開幕，2010 年首辦以來，該展會從最初展品涵蓋茶葉、茶器具、茶包裝機械以及茶空間美學等，到如今聚焦茶葉全產業鏈發展，並於 2018 年全面升級為春、秋兩季展。

作為口岸城市，廈門在過去 100 多年的歷史上，一直是國際茶葉貿易的主要集散地之一。本屆廈門國際茶博會設有品牌茶企展區、茶器展區、茶包裝展、台灣展區和國際展區等五大板塊。廈門會展金泓信展覽有限公司賴國香總經理介紹，茶器具展區已成為茶器行業內有口皆碑的茶器具交易平台；2012 年始增設的廈門國際茶包裝展，也成為茶包裝企業技術交流、新品發布、訂貨銷售、前沿信息共享的專業化重要平台。

台灣展區一向是廈門國際茶博會的亮點。眾多知名台灣茶企一如往屆踴躍參展，6,000 平方公尺的台灣展區集聚約 150 家台灣展商，帶來的精選好茶和典雅茶器，包括台灣十大名茶、鶯歌陶瓷等佳品。



▲ 2019 廈門茶博會吸引眾多民眾參觀。